

國內線搭機證明申請表

申請辦法及備妥文件：

1. 旅客本人申請：

請旅客傳真搭機證明申請表並檢附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，並在影本上親筆簽名。

2. 旅行社及一般公司行號申請：

請傳真搭機證明申請表並檢附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，並在影本上親筆簽上申請者姓名、蓋上公司章或發票章。

※ 傳真號碼(02)2545-1812 查詢電話：市話 412-8008 手機：(02)412-8008

※ 上班時間 平日 08:00 - 18:00 例假日 08:00 - 17:00

搭乘紀錄：

搭機日期			班次	旅客姓名	備註(旅客機票號碼)
年	月	日	AE		

領取方式：

自取(預計 3 個工作天，依本公司通知取件)

傳真(預計 3 個工作天)號碼：

MAIL (預計 3 個工作天)：

平信郵寄地址(預計 3~5 個工作天)：_____ (如與申請人住址相同，免填)

申請用途：_____

旅客(即申請人簽名)：_____

代理申請人簽名：_____ (旅行社及公司行號須加蓋公司章或發票章)

住 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份數：____份

受理條件：

A.旅客申請搭機證明，其機票效期須在兩年(含)內始接受受理。

B.旅客在申請補發搭機證明時，須提供所購機票之確切票號或搭機日期及航班班號，以利開立搭機證明。

C.若無法提供票號或搭機日期及航班班號，本公司 得有權停止其查找及補發程序。